

# JINKE 金科

美好你的生活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更正后）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78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2023年6月2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日，有媒体报道：“某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与金科股份集团高层在重庆市政府，就双方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等事项向重庆市政府做了专题汇报。重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出席了会议，参会政府领导对双方的战略合作提出了殷切希望并表示全力支持，市政府各部门做了详细的政策解读”的新闻报道，公司就相关事项进了澄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3年5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号）

（三）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重庆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端恒建筑”）发来的《告知函》。端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

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整价值，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五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控股股东坚定支持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公司健康发展的工作，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管理层的信心，并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科控股拟自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内拟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

截至2023年6月5日，由金科控股指定的增持主体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6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60%，成交金额合计19,268,5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号）。

（五）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与公司经营结果和公司所付出的努力严重不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高度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0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股份

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号）。

截至2023年6月5日，上述部分人员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0%，合计增持金额为142.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或批准及获得审批或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科股份，股票代码：000656）自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除前述信息及公司已公告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除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后续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义务。

####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